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　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行政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
第三條　本會以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；開會時由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分下列二種形式召開：

一、常會、每學年至少召開四次，上、下學期各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二、臨時會，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前項常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及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召集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預算。

二、系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細則。

三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五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六、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會下得依需要增設各項委員會，委員會召集人之聘任採聘任制，由系上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之召開應有系主任及專任教師過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　議案一經表決，即成定案，逕付執行，如

一、或因有實際情勢的變更；

二、或有新資料的發現，而認為原決議案有確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提出複議。一年內除非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不得有第二次複議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